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3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思邈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360號、第41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思邈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零柒柒零公克）、吸食器貳組、玻璃球肆顆、分裝勺壹支及磅秤壹個（其上均殘留無法析離之微量甲基安非他命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至第10行「甲基安非他命1包、吸食器2組、玻璃球4顆、分裝勺1支、磅秤1個」應補充更正為「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0770公克）、吸食器2組、玻璃球4顆、分裝勺1支及磅秤1個（其上均殘留無法析離之微量甲基安非他命），並供出毒品來源蘇美玉，因而查獲蘇美玉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又被告向員警供稱其甲基安非他命來源係蘇美玉，業經警方查獲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等情，有調查筆錄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525號、第30526號、第45478號、第44661號、第44662號起訴書附卷可按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。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妨害自由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，暨其經觀察、勒戒後，仍再度施用毒品，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

01 堅，自制力不佳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，  
02 暨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 
03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扣案之第二級  
04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0770公克）、吸食器2  
05 組、玻璃球4顆、分裝勺1支及磅秤1個（其上均殘留無法析  
06 離之微量甲基安非他命）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  
07 1項前段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。  
08 至其餘扣案物（分裝袋、手機），或非被告所有，或與本案  
09 犯行無涉，亦非屬違禁物，爰不於本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  
10 明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  
12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4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 
16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17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18 書記官 張 靖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3年度毒偵字第3360號

27 113年度毒偵字第4190號

28 被 告 林思邈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2樓

30 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  
31 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林思邈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0年7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3017號等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5月27日20時許，在其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2樓之居所內，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警方於113年5月28日持搜索票前往上址搜索，查獲林思邈持有甲基安非他命1包、吸食器2組、玻璃球4顆、分裝勺1支、磅秤1個等物，復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，結果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三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思邈於警詢與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檢體編號：0000000U0210號）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7月2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（檢體編號：0000000U0210號）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7月19日北榮毒鑑字第AA661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一)、(二)等件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淨重0.0791公克，驗餘淨重0.0770公克）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另扣案之吸食器2組、玻

01 璃球4顆、分裝勺1支、磅秤1個，經送驗後均檢出第二級毒  
02 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因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於該等器具  
03 上，無從析離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 
04 定予以宣告沒收並銷燬之。

05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 
0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0 檢 察 官 粘郁翎